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

上訴人 王俊威

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4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王俊威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尚犯詐欺取財罪）之判決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於量刑時，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已審酌上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後態度（坦承犯行）及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節，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刑罰之裁量

01 權，核屬妥適，而予維持。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
02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違，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
03 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更無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04 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已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賠償告訴人，犯
05 後態度良好，且有積極穩定工作，可見其有願意面對己身之
06 非，並與社會進行修復之意願，原審未審酌上情，仍科處重
07 刑，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等語。核係對原判決
08 已斟酌說明之事項及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
09 為指摘，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0 四、上訴意旨另以：上訴人之行為縱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1 論罪，然易刑處分得割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而第
12 一審判決既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5月，即有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下稱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餘地，
14 原判決並無審酌、判斷，應有違誤等語。惟行為後法律有變
15 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
16 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8 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
19 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
20 意割裂（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本件第
21 一審判決以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2 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23 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經新舊法比較後，認
24 舊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而依舊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5 罪處斷。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
26 決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作為罪責判斷即科刑之
27 評價基礎，認第一審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5月並無違法、不
28 當之處，予以維持。而舊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仍
29 屬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縱使上訴人經宣告有期徒刑5月，仍
31 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自不得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未
0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於理由內說明甚詳，於法無
03 違。上訴意旨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
04 理由。

05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9 法官 楊智勝

10 法官 林庚棟

11 法官 李麗珠

12 法官 林怡秀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怡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